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畫

族語保母強化訓練 臺南場

報名簡章

一、 目的：

為提高嬰幼兒照護品質，並把握嬰幼兒語言發展黃金期，建構優質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藉以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的族語復振目標，特針對「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之現任族語保母人員，提供職能強化訓練課程，以培育兼具保母專業之能及族語傳承能力之族語保母。

二、 主辦機關及承辦單位：

(一)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東大學

聯絡人：陳雅柔

專線電話：089-341129

三、 參與對象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之新進族語保母。

四、 本次訓練日期及地點：

臺南場：

時間：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 09:30-17:10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星期日 09:00-16:50

地點：臺南文創園區(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 2C 七七展演廳

五、 其他場次訓練日期及地點

場次	日期	地址
新北場	113年9月20日-21日	待定

六、 講師

姓名	現職	專長
郭李宗文 (排灣族)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原住民族幼兒及家庭教育、學習環境 規劃、幼兒園行政、情緒領域
陳麒 (泰雅族)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原住民族 教育、教育統計、量化研究、沈浸式 教學
黃東秋 (阿美族)	佛光大學外國語言與文化學系 退休助理教授	語言教學、語言復振、語言學概 論、南島語言學、多元語言教室的 教與學

七、 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開課前1個禮拜

(二)報名方式：由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彙整報名表後，電子郵件寄至專管中心。

089350282@gm.nttu.edu.tw (報名表參閱附件1、附件2)

八、 課程表：

3/30 第一天

時間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09:30-09:50		報到
09:50-10:00		開幕儀式
10:00-12:00	黃東秋 老師	幼兒語言發展與族語保母指導重點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5:00	陳麒 老師	親職教育與幼兒社會情緒發展之輔導知能
15:00-17:00	陳麒 老師	親職教育與幼兒身體動作發展之輔導知能
17:00		大合照

3/31 第二天

時間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08:30-09:00		報到
09:00-11:00	陳麒 老師	親職教育與幼兒認知發展之輔導知能
11:00-12:00		午餐時間
12:00-14:00	郭李宗文 老師	113 年族語保母計畫及幼兒分級制度說明
14:00-16:00	郭李宗文 老師	嬰幼兒身心發展檢視與篩檢
16:00-16:20	專管中心 高雄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	綜合討論
16:20		賦歸

九、 其他注意事項

(一)交通費補助：

- 1、居住地至上課地點達(單程)30 公里以上者，核實給予交通費補助，最高以鐵路自強號票價支給。
- 2、於報名表中確實填寫所搭乘交通工具及起訖點。
- 3、交通費將匯入個人帳戶。
- 4、請與會人員將身分證及帳戶封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後空白處，以利相關代辦費用支撥付。若無攜帶相關資料，造成後續撥付困難，請自行負責。
- 5、切結書：申請交通補助者，請務必填寫切結書(附件 3)。

(二)住宿費補助：

- 1、資格：居住地至上課地點達(單程)60 公里以上者，並附上相關證明俾本中心先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可補助住宿費用。
- 2、住宿地點：
可由專管中心代為訂房，若由個人自行訂房，請選擇距課程地點較近之住宿。住宿費用實報實銷以 1600 元為上限，並開立發票於課程報到時回繳於專管中心人員，若未收到收據則不予補助。
- 3、開立發票之抬頭及統編資訊如下：
抬頭：國立臺東大學
統編：93504006
- 4、補助期間：課程日期前一日及第一日。
- 5、切結書：申請住宿者，請務必填寫切結書(附件 4)。

(三)課程費用：參與訓練課程不收取任何費用。

(四)報名資料：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彙整轄屬族語新/現任保母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帳戶影本各乙份，俾後續追蹤輔導。

(五)請參加人員確實填寫基本資料，由專管中心辦理保險事宜。

(六)現任族語保母除重大事故外，須於七日前請假(請假單，如附件 5、6)，並至另一研習場次補訓練時數，若無參與訓練者，應列為不適任之族語保母，並由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逕予解聘。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族語保母強化訓練職能強化訓練報名表

附件 1

縣市別		族語別			
姓名/族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		
現居地址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3/29 住宿費並由專管中心代訂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3/30 住宿費並由專管中心代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住宿費 ※居住地至上課地點達 60 公里以上者即可申請，並附上相關證明以茲本中心先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可補助住宿費用。 ※訂房費用實報實銷以 1600 元為上限，並開立發票於課程報到時回繳於專管中心人員，若未收到收據則不予補助。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交通 ※符合(單程)30 公里以上之規定，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鐵路、公車及客運)費用核實支付 ※鐵路以自強號補助，飛機、高鐵、計程車不予報支。				
	去回程	交通工具	起點(站牌名稱)	迄點(站牌名稱)	備註
	去程	鐵路			
		客運/公車			
	回程	鐵路			
客運/公車					
注意事項	1.請確實填寫基本資料，由專管中心辦理保險 2.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至本表背面。 3.若無提供相關資料，造成後續撥付困難，請自行負責。 4.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水杯。 5.參與訓練的學員請填寫基本資料表(附件 7)，以利後續族語資料分析。				

切 結 書

茲證明本人_____居_____（縣市）因交通距離偏遠（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辦費相關規定辦理），需申請交通補助者，倘有填寫不實或經由人檢舉，尚須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茲證明本人_____（縣市）本人_____因交通距離偏遠（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辦費相關規定辦理），倘有填寫不實或經由人檢舉，或申請住宿後發現未住宿者，每晚須繳回住宿費用新臺幣 1,600 元/晚，尚須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族語保母強化訓練職能強化訓練
請假單

姓名		參與場次	
請假日期			
事由			
備註	族語保母除了重大事故外，須在七日前請假，並需另到任一辦理場次補上訓練時數，若無參與訓練者，應列為不適任之族語保母資格，將建議縣市政府逕予解聘。		

1、 縣市審核：

是或否，認定為重大事故，家訪員督導簽章：

2、 專管中心審核：

通過不通過，專管中心計畫主持人簽章：

聯絡人：陳雅柔 電話：089-341129

吳承哲 電話：089-350282

汪詩慧 電話：089-35006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附件 5

托育獎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__月__日
親屬保母 一般保母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族別：	族語別：		
行動電話：	住居所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縣市 區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如與保母居住地址不同，請說明理由：_____			
檢附證明文件	<p>一、<input type="checkbox"/>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證書影本。</p> <p>二、<input type="checkbox"/>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p>三、<input type="checkbox"/>幼兒家庭基本資料表。</p> <p>若為一般保母，請檢附第 1 至第 2 項資料及擇一佐附第 3 至 5 資料</p> <p>1、<input type="checkbox"/>送托家庭獎助金申請表及托兒契約書影本。</p> <p>2、<input type="checkbox"/>最近六個月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檢驗、傷寒糞便檢查)。</p> <p>3、<input type="checkbox"/>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p> <p>4、<input type="checkbox"/>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p> <p>5、<input type="checkbox"/>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p>			
幼兒收托概況(一)	幼兒姓名		申請人與收托幼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戶籍居住之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無親屬關係(一般保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托育時段(每週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育：星期__至星期__ 時間：__點__分至__點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育：星期__至星期__ 時間：__點__分至__點__分	
幼兒收托概況(二)	幼兒姓名		申請人與收托幼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戶籍居住之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無親屬關係(一般保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托育時段(每週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育：星期__至星期__ 時間：__點__分至__點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育：星期__至星期__ 時間：__點__分至__點__分	

身分證影本正面實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實貼
匯款帳戶 封面影本	
注意事項	<p>1、獎助日期自核定日起算，托育期間超過半個月、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p> <p>2、收托對象以0歲以上至6足歲之原住民籍幼兒。</p> <p>3、族與保母每人至多申請收托幼兒(含保母本人之幼兒)2人，且托育時間1週至少5天，每天至少4小時。</p> <p>4、申請收托無親屬關係幼兒之一般保母，除檢具相關資料外，同時應提醒收托之幼兒父母，併同申請送托家庭獎助金。</p> <p>5、家訪員若採約定訪視，訪視未遇3次以上者，即終止托育獎助。</p> <p>6、族語保母經訪視如發現未依本計畫實施族語傳承之情形發生，即終止獎助。</p>

申請人簽名：_____